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五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聘任黄黎明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管理层任期一致。

2019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就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

副总经理简历：

黄黎明，男，1970 年 4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，工程师。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，常温营销中心总经理。曾任光明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。